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712號

原告 黃福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翔

被告 黃麗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28日具狀起訴，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經查，坐落屏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404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52.75\text{m}^2 \times 1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04,400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424,341元【計算式： $(-)\text{404,400元} + (\text{二})\text{12,940.8元} + (\text{四})\text{7,000元} = 424,341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按月給付損害金部分，尚未屆至起算日，自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1
02
03

附表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00地號土地內，如附圖A紅色虛線範圍內，面積252.75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之土地內廢土石物排除，恢復原狀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2,940.8元整，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自115年7月1日起至恢復原狀日止，均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,392元損害金。
- 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000元，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